

本溪市商品混凝土管理办法

(2002 年 8 月 13 日本溪市人民政府令第 89 号公布，根据 2004 年 7 月 27 日本溪市人民政府令第 115 号《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和废止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混凝土生产企业的设立和资质管理

第三章 商品混凝土的供应和使用

第四章 商品混凝土的质量管理与监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商品混凝土的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净化城市环境，降低噪声和粉尘污染，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

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商品混凝土是指使用水泥、骨料、外加剂等，实施集中搅拌，以商品形式提供给建设工程使用的混凝土。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商品混凝土的生产、经营、运输、使用和监督、管理。

第四条 市城乡规划建设委员会是我市商品混凝土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

计划、经贸、工商、物价、交通、公安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配合市城乡规划建设委员会做好商品混凝土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 混凝土生产企业的设立和资质管理

第五条 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的设置，应统筹规划、合理布局。

第六条 对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实行资质管理制度。

未取得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资质等级证书的，禁止生产、经营商品混凝土。

第七条 新建的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资质等级暂定为最低等级，正式投产一年后，经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申请，由市城乡规划建设委员会进行初审，对符合相应的资质等级标准的，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后，颁发相应的资质等级证书。

市城乡规划建设委员会应对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的资质进

行年检。

第八条 批准立项建设的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经市城乡规划建设委员会资质初审合格，依法办理其它手续后，方可生产商品混凝土。

第九条 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必须按资质等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得擅自越级或超营业范围经营。

第十条 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分立、合并、变更名称、歇业、变更法人代表或技术负责人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30 日内到市城乡规划建设委员会备案。

第三章 商品混凝土的供应和使用

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使用商品混凝土按照控制区域分步进行。应使用商品混凝土的区域由市城乡规划建设委员会确定并向社会予以公告。

经公告，按规定应使用商品混凝土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必须全部使用商品混凝土，在施工现场不得堆放混凝土骨料、设置混凝土搅拌机、搅拌混凝土。现场监理人员对未按前款规定执行的建设工程，不得允许下道工序施工。

第十二条 在控制区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工程，由建设（开发）、施工单位提出申请，经市城乡规划建设委员会审核批准，报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备案后，可以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